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PUXING ENERGY LIMITED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4)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新金融服務協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之條款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5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1至116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預防及控制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傳播，及採取適當的社交距離措施以保護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其他出席者的健康與安全，股東週年大會將採取下列措施：

- 出席者須在酒店入口處接受強制性體溫掃描/檢查
- 出席者須分別掃描酒店及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的「安心出行」和「疫苗通行證」二維碼及於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
- 限制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出席者數目，以避免過度擁擠
- 保持座位間適當的社交距離
- 大會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提供茶點

務請股東(i)謹慎考慮出席在密閉環境中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ii)遵從香港政府有關COVID-19作出的任何指引或規定，以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iii)倘彼等經已感染或被懷疑感染COVID-19，則不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預期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會遵守本通函所載的所有預防措施。任何拒絕遵守任何措施及拒絕與酒店或本公司僱員合作或按香港政府規定而須隔離的人士，均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按法例規定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謹此進一步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會議主席作為委任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可能在短時間內實施進一步程序及預防措施，並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www.puxing-ener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查閱股東週年大會的最新安排。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6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7
重選退任董事.....	7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8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11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23
按股數投票表決.....	24
推薦建議.....	24
責任聲明.....	24
其他資料.....	2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8
附錄一 — 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	49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54
附錄三 —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帶來之修訂.....	57
附錄四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04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10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5%界線」	指	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所述之界線；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冠能國際」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之附錄一所賦予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C Fund SPC」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之附錄一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組成之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萬向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及就有關期間建議之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與新金融服務協議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魯先生」	指	魯偉鼎先生，本公司的最終控制人；
「新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ii)新金融服務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新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萬向財務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性協議；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舊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萬向財務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性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普星國際」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之附錄一所賦予之涵義；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萬向財務」	指	萬向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萬向集團」	指	萬向集團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PUXING ENERGY LIMITED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執行董事：

徐安良先生(董事長)

魏均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文先生

姚先國先生

俞偉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2-6號

愛賓商業大廈7樓706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2)重選退任董事、
(3)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4)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的相關資料，乃有關(其中包括)：(i)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會授出購回授權；(iii)向董事會授出擴大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v)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vi)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建議新上限之詳情；(v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內容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項

董事會函件

下之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之條款以及建議新上限；及(v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內容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之條款以及建議新上限。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91,72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ii)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iii)透過加入購回股份之總數，擴大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向董事提供持續靈活性，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量，擴大根據發行授權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458,6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最多91,720,000股新股份。

另外，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最多45,86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一旦獲批准，將在以下時間最早者之前繼續有效：(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有關決議案授權之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如下：

姓名	任期
謝志文先生	約13年
姚先國先生	約13年
俞偉峰先生	約10年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之守則條文第B.2.2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倘其有關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最接近數目）應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每三年至少須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在其退任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繼續作為董事。

據此，董事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提名委員會在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後，提名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提名乃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提名政策經考慮退任董事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並考慮退任董事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時間承擔，並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後作出。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推薦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重選為董事。董事會認為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連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在該董事會會議上均沒有參與有關個別重選建議的討論及投票表決。

上述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各退任董事之重選將由股東逐一投票表決。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為(i)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舉行股東大會的靈活性；(i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和內務性修改，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帶來的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1. 反映本公司的現時名稱及現時股本；
2. 允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在世界任何地點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3. 加入「法例」、「公告」、「緊密聯繫人」、「電子通訊」、「電子會議」、「香港」、「混合會議」、「上市規則」、「會議地點」、「實體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的定義，以使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相關規定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保持一致，並對相關條款作出相應變更；
4. 允許董事會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的無償交回；
5. 允許經董事授權後在股票上加蓋或加印本公司印章；

董事會函件

6. 刪除對確定股東有權獲得任何股息、分配、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的限制；
7. 允許以聯交所許可的方式轉讓股份（即使無轉讓文書）；
8. 規定可以電子方式發佈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通告，及經股東批准，可延長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限；
9. 規定本公司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10. 考慮到允許股東大會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在股東大會通告中加入規定的額外詳情；
11. 規定股東週年大會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的各自通知期不得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十四(14)個整日；
12. 明確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應構成在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13.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可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或其在若干規定情況下作出全權酌情決定，押後大會舉行時間至另一確定（或不確定）時間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14. 規定在一個或多個地點，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以及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與此相關的權力；
15. 當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在預定日期、時間或地點或以預定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例如，在惡劣天氣狀況或其他類似事件的情況下），允許董事延遲或對股東大會作出變更，並對相關條款作出相應變更；
16.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可就純程序性或行政性事宜在股東可要求投票表決的實體會議上以舉手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17. 允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擁有發言權和表決權，除非股東須就所審議的事宜放棄表決；
18. 允許股東經董事或股東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方式表決；
19. 允許以電子方式向公司交回委任代表文書；
20. 允許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在未履行所有手續的情況下將代表委任視為有效；
21. 規定由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人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惟屆時可膺選連任；
22. 允許以口頭或電子方式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並明確董事會會議可以電子方式召開；
23. 允許董事發出同意董事決議案的書面通知被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簽署；
24. 授權董事會將本公司的若干儲備資本化，以繳足根據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將配發的股份；
25. 授權董事填補本公司核數師職務之臨時空缺，並由董事會釐定其薪酬，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委任及薪酬屆時須經股東批准；
26. 明確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及如該通知、文件或公佈於報章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27. 刪除規定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時，所有當時不在香港的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送達通知，委任若干居住於香港的人士接收有關清盤的傳票及其他通知、程序或命令的條文；

董事會函件

28. 明確前任董事在其擔任董事期間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行為亦可獲得彌償；
29. 增加一項新條文以說明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及
30. 作出其他內務性修訂，包括根據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上述修改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為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的全部詳情（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對比）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撰寫，概無相關的官方中文翻譯。因此，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文版僅為翻譯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而言，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i)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新金融服務協議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與萬向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萬向財務已同意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萬向財務為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之非銀行金融機構。

本集團按自願及非獨家基準使用萬向財務之服務，且並無任何義務委聘萬向財務提供任何特定服務。萬向財務僅為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之多間金融機構之一。

董事會函件

(ii) 新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萬向財務。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為非獨家，且本集團有權決定其是否需要及接納萬向財務將予提供之金融服務，並參考其本身之業務需要酌情選擇金融機構委聘金融服務。

生效日期及年期

新金融服務協議將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該等服務的年度上限（「**新上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生效，且年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金融服務協議之年期可在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下按相互同意基礎予以延長。

A. 存款服務

萬向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存款服務，其主要條款如下：

- (i) 萬向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須於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之範圍內，並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進行；
- (ii) 在遵守相關監管機構之相關規定下，本集團於萬向財務存置之資金之利率須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同期基準利率釐定，並經考慮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之同期同類存款之利率；及
- (iii) 本集團於萬向財務存款之每日最高結餘（包括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250,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過往上限、現有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上述萬向財務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0,000,000元、人民幣170,0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述年度上限將繼續適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於萬向財務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包括利息）分別為約人民幣126,436,000元及約人民幣134,766,000元；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本集團於萬向財務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包括利息）為約人民幣106,301,000元。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的建議新上限

經考慮(i)所述過往存款金額及本集團之過往現金狀況；(ii)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對衢州普星燃機熱電有限公司100%股權的收購，帶動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規模擴大（誠如本公司於該日期所公佈）；(iii)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預期增長；及(iv)來自萬向財務之預期利息收入金額後，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萬向財務存置的存款總額之每日最高結餘（包括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250,000,000元，且該金額已獲設定為上述存款服務之年度上限。

B. 票據承兌服務

萬向財務將根據本集團的要求不時向本集團提供票據承兌服務，據此，萬向財務可要求本集團就所提供的票據承兌服務提供保證金，並將參照（其中包括）票據的面值、提供的保證金水平、票據的支付日期及萬向財務的資本充足率等向本集團收取服務費。

該等服務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萬向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票據承兌服務須於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之範圍內，並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進行；
- (ii) 本集團與萬向財務將就票據承兌服務訂立單獨協議；
- (iii) 除保證金外，本集團毋須就票據承兌服務提供其任何資產作抵押；

董事會函件

- (iv) 票據承兌服務的服務費及保證金佔票據面值的比例不得高於市場水平，並應參照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之同期同類服務的費用而釐定，惟須符合相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
- (v)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票據承兌服務項下將承兌的票據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本集團並未委聘萬向財務的票據承兌服務。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的建議新上限

經考慮(i)本集團之過往現金狀況；(ii)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流動資金；及(iii)營運資金融資渠道後，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票據承兌服務項下將承兌的票據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且該金額已獲設定為上述票據承兌服務的新上限。

C. 票據貼現服務

萬向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票據貼現服務，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萬向財務轉讓若干票據以按一定貼現率（經考慮（其中包括）票據的面值、票據的兌付日期、票據發行銀行及萬向財務的資本充足率等）取得資金。

該等服務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萬向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須於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之範圍內，並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進行；
- (ii) 本集團與萬向財務將就票據貼現服務訂立單獨協議；

董事會函件

- (iii) 萬向財務將收取的票據貼現服務的貼現率不得高於市場貼現率，並應參照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之同期同類服務的貼現率而釐定，惟須符合相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
- (iv)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票據貼現服務項下將向萬向財務轉讓的票據交易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本集團並未委聘萬向財務的票據貼現服務。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的建議新上限

經考慮(i)本集團之過往現金狀況；(ii)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流動資金；及(iii)營運資金融資渠道後，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萬向財務就票據貼現服務將轉讓的票據交易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且該金額已獲設定為上述票據貼現服務的新上限。

D. 新金融服務協議之其他條款

除上述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外，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萬向財務亦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下列金融服務：

(i) 信貸融資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萬向財務須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無抵押循環信貸融資。由於萬向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上述信貸融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為更佳之條款訂立，並為本集團利益而提供，且並無就有關融資授出有關本集團資產之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信貸融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為完整起見，下文載列萬向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上述信貸融資之主要條款，以供股東參考：

- (1) 萬向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信貸融資須於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之範圍內，並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進行；
- (2) 在遵守相關監管機構之相關規定下，萬向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信貸融資之利率不得高於市場利率，並參考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之同期同類貸款之利率釐定；
- (3) 本集團毋須就信貸融資提供其任何資產作抵押；及
- (4) 於新金融服務協議之年期內，萬向財務須向本集團提供最多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信貸融資（包括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不時使用的任何融資）。

(ii) 雜項金融服務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萬向財務亦須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其他雜項金融服務。由於有關雜項金融服務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為更佳之條款訂立，且本集團預期本集團將委聘萬向財務之該等相關金融服務之所有百分比率（如適用）合共將低於5%，而總代價或財務資助之總額（視乎情況而定）將少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萬向財務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金融服務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為完整起見，下文載列萬向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有關金融服務之主要條款，以供股東參考：

- (1) 萬向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有關雜項金融服務（包括結算、委託貸款及財務顧問等）須於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之範圍內，並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進行；及

董事會函件

- (2) 萬向財務就提供有關服務將予收取之費用，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公平市場價格為基礎釐定，且不得超出獨立第三方所收取之水平。

(iii) 內部監控程序

為保障股東利益，萬向財務已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作出若干承諾，而本公司已採納若干內部監控程序，據此，本公司財務管理部會每月對本公司之交易進度進行跟蹤、監察及核實。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會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內部監控措施之有效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採納之上述內部監控程序乃屬適當，其將向股東提供充分保證，本公司將對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進行適當監察。

本集團相關成員在向萬向財務存款或向其提供票據承兌服務、票據貼現服務或其他金融服務前，應於商業可行範圍內，從獨立金融機構獲取至少三份類似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票據貼現服務或其他類似性質的金融服務的報價。此類報價應與萬向財務提供的報價進行比較。財務管理部經理將負責根據上述資料，決定是否接受存款條件或從事票據承兌服務、票據貼現服務或其他金融服務，並尋求執行董事的批准。倘相關交易可能超過相關年度的相關上限，本集團應在該年度剩餘時間內暫停向萬向財務提供的服務，直至符合上市規則(如有)的相關要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足以確保與萬向財務的上述交易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函件

(iv) 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與萬向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之理由如下：

- (i) 萬向財務更為了解本集團之營運，因此較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更方便、有效率及靈活之服務；
- (ii) 萬向財務就存款服務提供之利率、票據承兌服務之服務費、保證金佔票據面值的比例及票據貼現服務之貼現率，以及萬向財務就將向本集團提供之信貸融資及雜項金融服務收取之利率及費用須相等於或優於中國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收取之水平；
- (iii) 萬向財務之業務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且萬向財務於其獲批准範圍內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提供服務；及
- (iv) 基於以下各項，本公司將承受與萬向財務之存款服務有關之信貸風險相等於或低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之信貸風險：
 - (a) 萬向財務之業務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且萬向財務於其獲批准範圍內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提供服務；
 - (b) 萬向財務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及萬向財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以上各項之若干主要財務資料於下文載列）；
 - (c) 萬向財務之主要財務比率（於下文載列）顯示萬向財務符合中國銀保監會之規定；及

董事會函件

- (d)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頒佈之相關法例及法規以及萬向財務之組織章程細則，倘萬向財務陷入財政困難，則萬向集團承諾其將向萬向財務提供財務支援，以應付其資金需要，例如向萬向財務注入額外資金以恢復其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上述(i)萬向財務之主要財務資料(分別根據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i)萬向財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財務比率：

萬向財務之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利息收入淨額	305.9	345.4
投資收入	1.0	118.0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364.8	(175.0)
除稅後溢利	500.5	30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		
應收貸款	19,805.9	15,588.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44.2	1,913.2
其他資產	155.4	408.6
	<u>23,005.5</u>	<u>17,910.1</u>

董事會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負債		
已收按金	19,914.2	15,058.2
其他負債	35.5	296.5
	<u>19,949.7</u>	<u>15,354.7</u>
權益		
股本	1,200.0	1,200.0
儲備	1,855.8	1,355.4
	<u>3,055.8</u>	<u>2,555.4</u>

萬向財務之主要財務比率

財務比率	中國銀保監會之規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資本充足率	不少於10%	14.01%	13.85%
銀行間同業拆借結餘佔 資本總額比例	不多於100%	無	無
尚未償還擔保總額佔 資本總額比例	不多於100%	62.06%	71.18%
投資總額佔 資本總額比例	不多於70%	無	2.99%
自有固定資產佔資本總額比例	不多於20%	0.29%	0.35%

因此，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將促進本集團提高其管理營運資金之效率，以降低其融資成本。

董事會函件

經計及(i)萬向財務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及萬向財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以上各項之若干主要財務資料於上文載列);(ii)萬向財務之主要財務比率(於上文載列);及(iii)萬向財務之金融資格(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董事(經審閱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而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已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為更佳之條款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存款服務之建議新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董事會會議日期,徐安良先生已向董事會聲明其同時兼任萬向財務董事及本公司董事長,並已就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新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新金融服務協議的公告,其中披露徐安良先生兼任萬向財務董事長。本公司謹此澄清,徐安良先生為萬向財務董事(而非董事長)。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批准該交易及建議新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v) 上市規則之涵義

萬向財務為萬向集團(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約65.42%權益之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萬向集團及萬向財務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各項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計算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界線，故萬向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各項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就有關期間建議之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萬向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e)條項下的交易，以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故萬向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萬向財務根據該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建議新上限。除普星國際（由萬向集團間接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42%）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天然氣為燃料之電廠建設、經營及管理。

萬向財務

萬向財務主要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規管之金融許可證經營金融業務。萬向財務為萬向集團（為由魯先生最終控制的間接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萬向財務之業務範圍包括為成員公司處理財務及融資諮詢、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及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公司收取及交付交易付款；獲批准後從事保險經紀業務；為成員公司提供擔保；處理成員公司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為成員公司辦理票據承兌及貼現；辦理成員公司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編製相關結算及清算計劃；接收成員公司之存款；為成員公司處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獲批准後發行財務公司債券；承銷成員公司之公司債券；投資於金融機構之股權；投資有價證券；及提供成員公司產品之消費者貸款、買方貸款及融資租賃。

- (vii)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之財務影響

董事認為，萬向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產生重大影響。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1至11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普通事項外，將提呈批准建議授出擴大授權、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提供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及建議新上限的決議案作為特別事項。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發起投票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儘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uxing-energy.com)公佈。

推薦建議

董事會欣然推薦全體退任董事供股東重選為董事。董事亦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提供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及建議新上限）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四至五之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有關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安良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PUXING ENERGY LIMITED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敬啟者：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考慮萬向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有關建議新上限（定義見通函）（其詳情載於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ii)新金融服務協議」一節）向普星能量有限公司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敬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萬向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之條款以及建議新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額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於其函件所述之有關意見及其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萬向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之條款以及建議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屬更佳條款）訂立，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萬向財務據此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建議新上限。

此 致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先國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偉峰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彼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寶商業大廈
25樓2502室

敬啟者：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萬向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及(ii)各建議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貴公司與萬向財務就提供若干金融服務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包括（其中包括）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萬向財務為萬向集團（為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約65.42%權益的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因此，萬向集團及萬向財務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各項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計算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界線，故萬向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各項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就有關期間建議的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組成)經已成立，以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由萬向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及相關建議新上限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在 貴公司的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進行，以及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有關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新上限的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就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而言，吾等的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貴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融服務協議、萬向財務根據該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建議新上限。除普星國際(由萬向集團間接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300,000,000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42%)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個年度內，吾等並未擔任 貴集團及其各自關連人士的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個年度內，吾等就與收購衢州普星燃機熱電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有關的重大收購及關聯交易出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先前委聘**」）。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根據先前委聘，吾等須就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意見及給予推薦建議。除與先前委聘及新金融服務協議有關的獨立財務顧問身份外，吾等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個年度概無以任何身份為 貴集團及其各自關連人士行事。

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其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並擁有足夠的專業知識及資源就交易提供意見。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於過去兩年內概無任何關係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除有關本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的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就已或將向 貴公司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訂有其他安排。吾等認為吾等屬獨立，可就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新上限作出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賴以達致意見的任何資料及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或向吾等作出的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彼等須對此全權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屬真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及聲明，致令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就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新上限達致知情意見，並證明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屬合理及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此委聘對 貴集團的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獨立深入調查或審核，吾等亦無考慮對 貴集團的稅務影響。

吾等的意見乃基於最後可行日期生效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計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而更新此意見，亦無責任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出具本函件乃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新上限時作參考，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及新上限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有關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主要從事以天然氣為燃料的電廠建設、經營及管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601,573	580,240
年內溢利	103,792	123,674

根據 貴公司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80.2百萬元增長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601.6百萬元，漲幅約3.7%。收益的增長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熱力銷售額及熱力平均售價增長導致銷售熱力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8.6百萬元。

年內溢利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23.7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03.8百萬元，降幅約16.1%。淨利潤的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利息開支增加，以及 貴集團並無產生如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般因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向其香港控股公司進行股利分配時，因宣派日與實際支付日之間的匯率大幅波動而產生的一次性大額外匯收益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087	131,964
資產淨值	718,853	651,215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2.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6.1百萬元，降幅約42.3%。減少乃主要由於償還債務增加。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51.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18.9百萬元，漲幅約10.4%。資產淨值的增長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淨利潤增加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股息分配的淨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有關萬向財務之背景資料

萬向財務主要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規管的金融許可證經營金融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萬向財務為萬向集團（為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5.42%權益的間接控股股東，由魯先生最終控制）的附屬公司。因此，萬向集團及萬向財務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萬向財務的主要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其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兩者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利息收入淨額	305.9	345.4
投資收入	1.0	118.0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364.8	(175.0)
除稅後溢利	500.5	305.0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資產		
應收貸款	19,805.9	15,588.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44.2	1,913.2
其他資產	155.4	408.6
	<u>23,005.5</u>	<u>17,910.1</u>
負債		
已收存款	19,914.2	15,058.2
其他負債	35.5	296.5
	<u>19,949.7</u>	<u>15,354.7</u>
權益		
股本	1,200.0	1,200.0
儲備	1,855.8	1,355.4
	<u>3,055.8</u>	<u>2,555.4</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萬向財務收到的存款分別為約人民幣151億元及人民幣199億元，主要為萬向財務的成員實體就萬向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所存放的存款。

作為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金融機構，萬向財務的營運須遵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該辦法」），以防止可能的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根據該辦法，其規定以下各項：

- (i) 萬向集團承諾，倘萬向財務面臨財務困難，其將向萬向財務提供財務支持，以滿足其資金需要，例如向萬向財務注入額外資本，以恢復其財務狀況；及
- (ii) 萬向財務須符合中國銀保監會不時制定的若干財務比率規定。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下表載列萬向財務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財務比率：

財務比率	中國銀保監會 之規定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本充足率	不少於10%	14.01%	13.85%
銀行間同業拆借結餘佔 資本總額比例	不多於100%	無	無
尚未償還擔保總額佔 資本總額比例	不多於100%	62.06%	71.18%
投資總額佔 資本總額比例	不多於70%	無	2.99%
自有固定資產佔 資本總額比例	不多於20%	0.29%	0.3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萬向財務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符合中國銀保監會制定的主要財務比率規定。因此，吾等認為，於萬向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時，該辦法將減輕 貴公司面臨的信貸風險。

III. 持續關連交易

(a) 背景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貴公司與萬向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萬向財務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

(b) 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 貴公司與萬向財務同屬於一家集團且彼此熟悉（尤其在金融領域），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可能提供下列裨益：

- (i) 萬向財務更為了解 貴集團的營運，因此較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更方便、有效率及靈活的服務。其亦允許有效分配資金，使 貴集團可集中其現金池，並可藉高存款金額獲得更高的利息回報；
- (ii) 萬向財務(a)就存款服務提供的利率；(b)票據承兌服務的服務費、保證金佔票據面值的比例；及(c)票據貼現服務的貼現率，須相等於或優於中國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收取的水平；
- (iii) 萬向財務的業務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且萬向財務於其獲批准範圍內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提供服務；
- (iv) 基於以下各項， 貴公司將承受與萬向財務的存款服務有關的信貸風險相等於或低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的信貸風險：
 - (a) 萬向財務的業務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且萬向財務於其獲批准範圍內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提供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萬向財務的主要財務比率(如上節所載)顯示萬向財務的營運符合中國銀保監會的規定;及
 - (c)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相關法例及法規以及萬向財務的組織章程細則,倘萬向財務陷入財政困難,則萬向集團承諾其將向萬向財務提供財務支援,以應付其資金需要,例如向萬向財務注入額外資金以恢復其財務狀況。
- (v)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為 貴集團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及流動性,可使 貴公司避免錯配營運資金,詳情如下:
- (a) 貴集團客戶自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起開始以票據結算購電。除非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貼現票據,否則應收票據僅可於票據到期(有效期通常為自票據開具起計180天)時被轉換成現金。然而, 貴集團通常須於交付前7天向其天然氣供應商預付款項。因此,營運資金流動存在錯配。鑒於上述, 貴集團考慮使用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以便解決該問題;
 - (b) 通過執行票據承兌服務, 貴集團能夠以票據向供應商購買天然氣,從而推遲全額現金付款。 貴集團僅須向萬向財務支付按金並於一段時間內支付剩餘款項,即可要求萬向財務開具全額購買款項的票據。然後, 貴集團可使用票據向供應商結算購買天然氣款項。 貴集團通常須於交付前7天向其供應商預付款項,然而,根據票據承兌服務, 貴集團可選擇於票據開具起計180天內結算全額款項。這樣, 貴集團可推遲全額現金付款;及
 - (c) 通過執行票據貼現服務, 貴集團能於收到票據後將從客戶收到的應收票據轉換成現金,而非等到票據到期日結算應收票據。提前收到的現金可用於向供應商結算付款以避免因上文(a)段所述營運資金錯配導致流動資金風險;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i) 萬向財務已採納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以減輕資金風險及保證資金安全，從而保障 貴集團的整體利益。

鑒於上述，吾等與董事一致同意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的主要條款

新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方： 貴公司；及

萬向財務

年期：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主要條款： A. 存款服務

萬向財務將向 貴集團提供若干存款服務，其主要條款如下：

- (i) 萬向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須於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範圍內，並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進行；
- (ii) 在遵守相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下， 貴集團於萬向財務存置的資金的利率須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提供的同期基準利率釐定，並經考慮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利率；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貴集團於萬向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250,000,000元。

B. 票據承兌服務

萬向財務將根據 貴集團的要求不時向 貴集團提供票據承兌服務，據此，萬向財務可要求 貴集團就所提供的票據承兌服務提供保證金，並將參照（其中包括）票據的面值、提供的保證金水平、票據的支付日期及萬向財務的資本充足率等向 貴集團收取服務費。該等服務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萬向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票據承兌服務須於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範圍內，並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進行；
- (ii) 貴集團與萬向財務將就票據承兌服務訂立單獨協議；
- (iii) 除保證金外， 貴集團毋須就票據承兌服務提供其任何資產作抵押；
- (iv) 票據承兌服務的服務費及保證金佔票據面值的比例不得高於市場水平，並應參照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服務的費用而釐定，惟須符合相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票據承兌服務項下將承兌的票據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

C. 票據貼現服務

萬向財務將向 貴集團提供若干票據貼現服務，據此， 貴集團可不時向萬向財務轉讓若干票據以按一定貼現率（經考慮（其中包括）票據的面值、票據的兌付日期、票據發行銀行及萬向財務的資本充足率等）取得資金。該等服務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萬向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須於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範圍內，並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進行；
- (ii) 貴集團與萬向財務將就票據貼現服務訂立單獨協議；
- (iii) 萬向財務將收取的票據貼現服務的貼現率不得高於市場貼現率，並應參照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服務的貼現率而釐定，惟須符合相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
- (iv)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票據貼現服務項下向萬向財務將轉讓的票據交易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的評估

吾等已審閱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並注意到與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相關的所有利率及服務費均相同或更優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吾等進一步觀察到萬向財務所提供的服務屬於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範圍內並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進行。

因此，吾等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乃(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屬公平合理。

(d) 過往交易金額及新上限

存款服務

下表載列(i)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二零二二年首兩個月」)存款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ii)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及(i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新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新上限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每日最高結餘 (包括利息)	126.4	134.8	106.3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日結餘上限	170	170	170	250	250	250
利用率	74.40%	79.30%	62.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指二零二二年首兩個月的最高每日結餘(包括利息)。

過往交易金額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首兩個月，於萬向財務存款的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為74.4%、79.4%及6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新上限的釐定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有關存款服務的新上限乃經考慮(i) 貴集團的過往存款金額及過往現金狀況；(ii) 貴集團業務營運的預期增長；及(iii)來自萬向財務的預期利息收入金額後釐定。

吾等對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公平性及合理性的評估

(i) 過往存款金額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首兩個月在萬向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分別為約人民幣126.4百萬元、人民幣134.8百萬元及人民幣106.3百萬元，佔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的約74.4%、79.4%及62.5%。經與董事進一步討論，吾等發現，由於擔心超過現有年度上限，貴公司須避免使用萬向財務的存款服務，轉而尋求獨立第三方提供存款服務。

此外，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而言，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已從以下幾個方面顯著擴大貴集團的業務營運規模：

- (a) 發電裝機容量由約457.58兆瓦大幅增加至687.73兆瓦，增幅約50%；
- (b) 最大供熱能力由約160噸／小時大幅提升至360噸／小時，增幅約125%；及
- (c) 誠如貴公司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年報所披露，目標公司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收益為約人民幣170.9百萬元，佔收購目標公司全部權益前貴集團總收益約人民幣292.2百萬元約58%。經考慮收購目標公司後，貴集團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經調整收益為人民幣463.1百萬元，增幅為5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存款服務的先前年度上限乃針對收購目標公司前的業務營運而設定。存款服務的新上限人民幣250百萬元較先前年度上限人民幣170百萬元提高約47%，與上述經考慮收購目標公司後發電容量增長50%及收益增加58%一致。存款服務的新上限需要滿足收購事項帶來的額外業務規模。

(ii) 貴集團業務營運的預期增長

近年來，中國政府堅定致力於實現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並決心助力低碳能源消費的開發和利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的大部分電力通過燃煤產生。吾等已與董事討論並注意到，由於 貴公司僅使用天然氣這種更環保且碳排放量相對較低的化石燃料來發電和供熱，倘使用清潔能源替代煤炭， 貴公司或可受益於中國政府的新能源政策。此外，經董事確認，吾等獲悉浙江省擬全面實行電力現貨市場交易，以配合實現天然氣發電增長的目標，此將為 貴集團擴大天然氣發電業務創造機會及可能增加 貴集團的天然氣發電。儘管 貴集團在電力現貨市場可能面臨競爭，但電力現貨市場交易為 貴集團獲得額外發電業務的機會。因此，為配合 貴集團業務營運的潛在增長，有必要就每日最高存款結餘設定更高的上限。

結論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新金融服務協議下有關存款服務的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票據承兌服務

下表載列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新金融服務協議下票據承兌服務的新上限：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年度上限	100	100	100

過往交易金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首兩個月並未接受萬向財務提供的任何票據承兌服務。

新上限的釐定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有關票據承兌服務的新上限乃經考慮(i) 貴集團的過往現金狀況；(ii) 貴集團業務營運的流動性；及(iii)營運資金融資渠道後釐定。

吾等對票據承兌服務年度上限公平性及合理性的評估

吾等已與董事討論並發現，票據承兌服務可為 貴公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和流動性，因為其允許 貴集團延遲購買的全額現金付款，有關詳情已披露於「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III. 持續關連交易—(b)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之理由及益處」一節(v)點(b)段。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已審閱自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年報中摘錄的 貴集團銷售成本項下的燃料消耗。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燃料消耗分別為約人民幣107.7百萬元、人民幣215.3百萬元及人民幣228.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票據承兌服務的新上限人民幣100百萬元佔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燃料消耗的約43.8%。考慮到上述比例以及未來 貴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誠如上文本節「存款服務—吾等對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公平性及合理性的評估—(ii) 貴集團業務營運的預期增長」一段所載列)，吾等認為，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票據承兌服務的各自新上限人民幣100百萬元乃屬公平合理的金額。

結論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新金融服務協議下有關票據承兌服務的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票據貼現服務

下表載列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新金融服務協議下票據貼現服務的新上限：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年度上限	100	100	1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有關票據貼現服務的新上限乃經考慮(i) 貴集團的過往現金狀況；(ii) 貴集團業務營運的流動性；及(iii)營運資金融資渠道後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首兩個月並未接受萬向財務提供的任何票據貼現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新上限的釐定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有關票據貼現服務的新上限乃經考慮(i) 貴集團的過往現金狀況；(ii) 貴集團業務營運的流動性；及(iii)營運資金融資渠道後釐定。

吾等對票據貼現服務年度上限公平性及合理性的評估

吾等已與董事討論並發現，貴集團可使用票據貼現服務規避營運資金錯配導致的流動性風險，有關詳情已披露於「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III.持續關連交易—(b)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之理由及益處」一節(v)點(a)及(c)段。

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年報中摘錄的貴集團近年來的收益。貴公司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463.1百萬元、人民幣580.2百萬元及人民幣601.6百萬元。誠如董事所建議，由於二零二零年初中國發生COVID-19疫情，電力銷售的結算方式發生了變化，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貴集團收到價值約人民幣56.3百萬元的票據。上述客戶通過票據結算方式的變化，導致貴集團業務對票據貼現服務的需求增加。

考慮到(i)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63.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01.6百萬元；及(ii)預計未來通過票據結算銷售電力的金額將會增加，吾等認為票據貼現服務項下的新上限乃屬公平合理的金額。

結論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新金融服務協議下有關票據貼現服務的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V. 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監控貴公司與萬向財務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i)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或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及(ii)新上限不會被超過。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內部控制機制有效確保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已執行以下程序以對有關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進行評估：

(i) 吾等對指引的審閱

為評估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吾等已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規定有管理職責和分工），取得並審閱貴集團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程序指引。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財務管理部門負責每月對貴公司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進展情況進行跟蹤、監控及核實。財務管理部經理負責決定是否接受萬向財務的條件及服務，並尋求貴公司執行董事的批准。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貴公司已採取措施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在貴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交易類似的基準上進行，其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董事會及公司的審閱

吾等從 貴公司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年報中註意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定期審核，並確保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董事會確認，(i) 貴集團與萬向財務在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維持的每日最高結餘總額並未超過人民幣170百萬元的年度上限；及(ii) 貴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iii) 貴公司核數師（「核數師」）的審閱

吾等從 貴公司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年報中註意到，核數師已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核數師已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其中載有對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

(iv) 吾等對 貴集團與萬向財務之間存款服務的抽樣研究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各季度與萬向財務進行的最近4筆交易樣本以及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相應條款。基於對可資比較交易的條款的審閱，吾等註意到與萬向財務簽訂的主要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金融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條款。所提供的存款服務亦符合中國銀保監會的規定。

考慮到上述情況，吾等認為：

- (i)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有足夠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利率、貼現率、保證金及服務費應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具有可比性；及
- (ii) 有足夠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確保新上限不會被超過及不時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萬向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擬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及相關建議新上限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施慧璿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施慧璿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並為富域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彼於機構融資顧問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之說明函件，旨在為股東提供必須資料，以供其考慮購回授權。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已發行並繳足股款之股份總數為458,600,000股。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於直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5,860,000股股份：(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有關決議案授權之時。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授權將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在適當時間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動用依法獲准撥作有關用途之本公司資金，包括原先可供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對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狀況之影響

一旦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所載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一旦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一旦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購回股份。

收購守則之效力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事項。據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股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非情況特殊，否則一般不會獲豁免遵守此項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及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如下：

姓名／名稱	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股權百分比	倘購回 授權獲全面 行使之 股權百分比
普星國際有限公司（「普星國際」）	300,000,000	65.42%	72.68%
冠能國際有限公司（「冠能國際」） ^(附註1)	300,000,000	65.42%	72.68%
萬向集團 ^(附註1)	300,000,000	65.42%	72.68%
魯先生 ^(附註1)	300,000,000	65.42%	72.68%
李鸞女士 ^(附註2)	300,000,000	65.42%	72.68%
拔萃大中華機遇基金—BC New Energy Fund SP（「BC Fund SPC」）	35,122,000	7.66%	8.51%
BC Capital Group Limited ^(附註3)	35,122,000	7.66%	8.51%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普星國際持有，冠能國際則持有普星國際100%權益。冠能國際由萬向集團持有100%權益，而萬向集團則由魯先生最終控制。因此，冠能國際、萬向集團及魯先生被視為於普星國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李鵬女士為魯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擁有魯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上述股份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BC Fund SPC持有。BC Fund SPC由BC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100%權益，而BC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BC Capital Group Limited持有100%權益。BC Capital Group Limited由Fullsun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持有68%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普星國際所持有股份數目維持不變，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緊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普星國際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經減少已發行股本約72.68%。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情況。此外，在行使購回授權時（無論全面行使與否），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公眾人士最低持股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五月	1.09	0.92
六月	1.11	0.85
七月	1.03	0.85
八月	0.99	0.87
九月	1.00	0.87
十月	1.01	0.72
十一月	0.82	0.70
十二月	0.88	0.74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81	0.76
二月	0.83	0.78
三月	0.85	0.68
四月	0.72	0.62
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65	0.60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先國先生

姚先國先生（「姚先生」），69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先生於復旦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現為浙江大學公共管理學院教授，亦為國家社會科學基金學科評審組專家、中國工業經濟學會常務副理事長及浙江省政府諮詢委員會委員。姚先生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浙江眾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亦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浙江核新同花順網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先生於政治經濟學及勞動經濟學等領域擁有豐富的教學及研究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姚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姚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首次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因此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服務逾九年。姚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並已就彼於本公司的獨立性向聯交所呈交書面確認。姚先生亦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函。於評估姚先生的獨立性時，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於任期內對董事會的承擔及貢獻所展現的性格、品德及判斷以及彼繼續作出獨立判斷及向本公司提供客觀觀點的意願。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並無跡象或證據顯示彼之服務年期對其

獨立性構成任何不利影響，而且彼深入了解本公司，彼由此而來的貢獻及精闢見解令本公司獲益良多，並認為姚先生的經驗及技能可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帶來寶貴的貢獻。因此，董事會認為彼乃獨立人士，尤其是考慮到彼所擁有的經驗及對董事會的貢獻，認為彼應獲重選。

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姚先生如獲重選連任，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其後的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或適用之法例及規例提前終止。委任期內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姚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享有年度酬金20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行業的現行市況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營運表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姚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而彼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俞偉峰先生

俞偉峰先生（「俞先生」），59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及金融學博士學位。俞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並現任香港城市大學教授。加入香港城市大學前，俞先生曾任香港理工大學教授及加拿大皇后大學商學院助理教授。俞先生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浙江哈爾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及彩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財務匯報局監督、政策及管治委員會委員。俞先生於企業管治、公司財務及資本市場等領域擁有豐富的教學及研究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俞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俞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俞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首次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因此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服務逾九年。俞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並已就彼於本公司的獨立性向聯交所呈交書面確認。俞先生亦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函。於評估俞先生的獨立性時，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於任期內對董事會的承擔及貢獻所展現的性格、品德及判斷以及彼繼續作出獨立判斷及向本公司提供客觀觀點的意願。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並無跡象或證據顯示彼之服務年期對其獨立性構成任何不利影響，而且彼深入了解本公司，彼由此而來的貢獻及精闢見解令本公司獲益良多，並認為俞先生的經驗及技能可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帶來寶貴的貢獻。因此，董事會認為彼乃獨立人士，尤其是考慮到彼所擁有的經驗及對董事會的貢獻，認為彼應獲重選。

俞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俞先生如獲重選連任，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其後的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或適用之法例及規例提前終止。委任期內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俞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享有年度酬金20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行業的現行市況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營運表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俞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而彼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除非另有說明，此處提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細則編號 建議的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公司法 (經修訂)
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普星能量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普星能量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Conyers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除本以下大綱以下條款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並應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其所有分公司行使及履行控股公司的一切職能，並協調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集團的政策及行政事宜；
 - (b)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行事，並就此根據任何條款 (不論有條件或絕對)，透過最初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加入財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認購、收購、持有、處置、出售、處理或買賣由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的公司或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部門 (最高級、市政級、地方級或其他級別) 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 (不論是否繳足)，並遵守催繳要求。

4. 除本以下大綱以下條款另有規定外，不論涉及任何公司利益，本公司均具有並可以全面行使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規定作為自然人的所有職能。
8. 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0~~38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本、贖回或增加的股本(無論是否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利。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所賦予的權力撤銷在開曼群島的登記並於另一司法權區登記而繼續存在。

我們(即簽署人)按本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法成立公司，特此同意接下文我們各自名稱右方的股份數目認購股份。

日期：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

認購人簽署、名稱、職務與地址

認購人認購股份數目

開曼群島公司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

一(1)股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Sharon Pierson

Wilma Wood

上述簽署的見證人

地址：~~Cricket Squar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職位： 公司管理人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Flossiebell M. Maragh, Asst.**特此證明上文所載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正式登記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真確複本。

公司註冊處助理處長

細則編號 建議的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公司法 (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普星能量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

索引目錄

主題

細則編號

財政年度

165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本公司名稱的修改	1665
資料	1676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中的A表所載規定並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在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的詞語具有各自對應的右欄所載涵義。

<u>詞語</u>	<u>涵義</u>
<u>「法例」</u>	<u>指</u> <u>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u>
<u>「公告」</u>	<u>指</u> <u>本公司正式發佈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指定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作出的公佈。</u>

「聯繫人士」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定義者。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全面辦理香港證券買賣業務之日。謹此說明，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情況停止辦理香港證券買賣業務，則為根據細則視為營業日之日。
「緊密聯繫人」	指	<u>就任何一位董事（具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涵義）而言，除就細則第100條而言須經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外，其涵義與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的涵義相同。</u>
「本公司」	指	<u>普星能量琥珀能源有限公司。</u>
「電子通訊」	指	<u>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電子會議」	指	<u>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和參加而完全及專門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香港」	指	<u>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u>

<u>「混合會議」</u>	指	<u>由(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和參加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
<u>「法例」</u>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
<u>「上市規則」</u>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
<u>「會議地點」</u>	指	<u>具有細則第64A條賦予的涵義。</u>
<u>「普通決議案」</u>	指	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及十(10)個完整營業日正式發出)以簡單大多數票 <u>投票</u> 通過的決議案即普通決議案。
<u>「實體會議」</u>	指	<u>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和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主要會議地點」</u>	指	<u>具有細則第59(2)條賦予的涵義。</u>

- 「特別決議案」 指 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及十(10)個完整營業日正式發出,且列明(但無損細則所附有修訂相關決議案的權力)擬將所提請的決議案列為特別決議案)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即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經指定證券交易所許可及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力而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股份)同意(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須全部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通告期不足二十一(21)個整天及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大會提請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決議案。
- 細則或成文法律條文明確規定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而實際以特別決議案通過者亦全面有效。
- 「成文法律」 指 適用於或涉及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且而當時有效的之開曼群島法例及立法機關的所有其他法例。

「附屬及控股公司」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u>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表決權百分之十(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的人士。</u>

(2)於在細則中，除非與主題或內文的涵含義不符，否則：

- (e) 凡提述書面之處，一詞須(除非出現相反的意思表示，應解釋另有所指)理解為包括以打印、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以清晰和非臨時形式再現或複製其他視象形式顯示的文字或數字的其他方法，或在成文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的再現或複製文字的方法，及，亦包括以電子方式顯示的形式再現者，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的方式須符合所有適用成文法律、規則及規例；
- (h) 凡提述經簽署或經簽立文件(一詞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均包含經以親筆或蓋印簽署或簽立或通過、蓋章、電子簽名或電子通訊署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文件等含義，且凡提述兩通告或文件之處，均等詞包含在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器氣、磁性或及其他可檢索形取回方式或媒介上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物)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不論是否具有實質形式)；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如施加了細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義務或要求，則並不適用於細則；
- (j) 凡提述「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之處，應包括通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所有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員(或僅會議主席)可聽到或看到問題或陳述，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適當行使，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逐字逐句地向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員轉達；
- (k) 凡提述「會議」之處，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成文法及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且「出席」及「參加」應相應按此解釋；
- (l) 凡提述「某人士對股東大會事務的參與」之處，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如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委任代表以及以紙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成文法或細則要求的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及「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相應按此解釋；
- (m) 凡提述「電子設施」之處，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n) 如「股東」為法團，細則中凡提述股東之處（如文意要求），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3. (2)在符合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與（如倘適用）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相關監管機構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自本身股份的權力，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確決定的任何購買方式應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以股資本或法例允容許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股份應付的款項。

(3)除法例容許及在符合上市規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主管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定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得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事宜提供財務資助。

(4)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的無償交回。

(5)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規定），而有關決議案可決定上述拆細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較其他股份具有任何上述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到任何上述限制，有如同本公司可於未發行或新股附加該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或須取得根據法例要求的任何取得所需確認或同意。
8. (1)在不違反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具有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屬現有股本的一部分）可附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如無決定或有關決定並無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釐定股份所具有或附有的決定）有關股派息、投票、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的特別權利或限制。
9. (2)在不違反法例、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與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具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股份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贖回或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惟贖回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進行。
9. 在不違反法例的情況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且可在指定日期或當本公司或持有人要求時贖回，而贖回優先股或以優先股所轉換的股份按照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條款或方式進行。倘本公司以購買可贖回股份的方式贖回且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購買，則不得以高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釐定的最高價格（無論就所有或特定購買釐定）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有同等權利參與。

10. 在不違反法例及細則第8條細則的情況下，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條款作出必要修改後均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出席的持有人或（不論所持股份數目）（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任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所需法定人數；及
12. (1)在不違反法例、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作任何指示及與（如適用）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屬原股本或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與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配發股份、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時，對於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配發股份、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毋須向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在該等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會成為或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的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所有權力。在不違反法例的情況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5. 在不違反法例及細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的任何時間，為其他人士的利益確承認承配人放棄所獲配股份而改以另一人士為受益人，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安排放棄股份。
16. 發行的所有股票均須蓋有公章或公章的複本或以印刷方式加上印章，並須註明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識別編號(如有)及已繳付股款，亦可採用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加蓋或加印本公司的印章，則須經董事授權或經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行的股票不得代表一種類別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全面或就個別情況決定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毋須親筆簽名，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上或印刷簽名。
17. (2)倘股票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就接收通告及(除非細則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的一切或任何其他事宜(轉讓股份除外)而言，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被視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9. 於配發後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書件(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的轉讓除外)後，須於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有關期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行股票。

22. 就股份於指定時間催繳或於指定時間應付的所有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所有相關股份（並非繳足股份）均擁有第一及最優先留置權。另外，本公司亦就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須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擁有以該股東（不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之所有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第一及最優先留置權，而不論該等款項於本公司獲悉股份的衡平或其他權益並非由該股東持有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限期實際是否已屆滿以及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所擁有股份的留置權包括有關該等股份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留置權。董事會可隨時全面或就個別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面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3. 在符合除細則的情況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以董事會確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有留置權的股份的部分欠款須現時償還或有關的負債或承擔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已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如因其身故或破產）可獲發通知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載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款項，或指明有關負債或承擔並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負債或承擔，並且通知如有拖欠將會出售股份）後十四(14)個整天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35. 任何股份如遭沒收，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沒收通知。通知如有遺漏或疏忽不會導致沒收無效。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時間內且其中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設立名冊所在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低費用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備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規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每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或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暫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若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上述三十(30)日期限，但在任何一年中不得再延長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如有此要求，本公司應向任何尋求查閱根據本條暫停登記的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的人士提供由本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說明其期限及根據何人的授權而暫停登記。
45. 在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儘管即使細則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指定任何日期為以下事項的記錄日期：
- (a) 確定股東可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日期或其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確定股東可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46. (1)在不違反細則的情況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件出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倘出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 (2)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法例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8. (4)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或會基於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同意與否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分冊或將股東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與股東分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書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相關的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書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保管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局限上一條細則一般性適用範圍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件，除非：
- (c) 轉讓文書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出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書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立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保管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51. 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以刊登廣告或符合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達致相同效果的任何其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於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於決定，惟任何年度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暫停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若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上述三十(30)日期限，但在任何一年中不得再延長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財政年度外當年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照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在世界任何地點及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58.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上述大會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儘可自行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以相同方式召開實體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的所有合理開支。
59. (1)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天及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為審議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及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天及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知召開。惟根據除法例另有規定者外，倘獲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許可及下列人士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短：
- (b)倘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可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即在全體股東大會上共同代表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的總表決權)同意。

(2)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於一個地點舉行會議)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情，或本公司將在會議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擬於大會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亦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為股東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擁有股份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與核數師，惟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不可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61. (1)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及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除外：

(d) 委任核數師(如法例並無規定須就委任核數師的意向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主管人員；

(2)任何股東大會程序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可委任大會主席。任何情況下，法定人數為兩(2)位名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所決定等候但不超過一個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大會須解散會，而其他大會則須押後至下週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在默認的情況下，董事會)所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其他地點及以細則第57條所述的其他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個小時仍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須散會。
63. 所有股東大會均由本公司主席擔任主席。倘任何大會在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本公司主席仍未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出席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董事出任主席，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由該董事擔出任主席(如願意擔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會議，或獲選主席須者退任，則親身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擔出任主席。
64. 根據細則第64C條，在獲得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倘如大會作出有關指示則必須)按照大會的決定不時押後大會舉行時間至另一確定(或不確定)時間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地點由大會決定)，惟續會僅可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原可於會上合法處理的事項務。倘大會押後舉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天的通告，列明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毋須在有關通告列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項的大致概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發出通告。

- 64A. (1)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及（如適用）凡第(2)分段提述的「股東」須包括受委代表：
- (a) 當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以確保所有出席各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

- (c)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均不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整個會議須足夠法定人數出席；
- (d) 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位於相同司法權區內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則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表決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不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的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法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舉行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中的規定進行；或
- (b)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違規行為或其他破壞行為，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及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延遲會議，包括無限期續會。在續會之前所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議地點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及時長)。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地點業主所提出的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絕參加會議或被要求退出(實體或電子形式)會議。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會議延遲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會議通告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按所指定的電子設備方式召開股東大會為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進行。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每次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更高風球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當會議因此延遲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登該延遲通告（惟未能刊登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延遲）；
- (b) 若僅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相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細則經押後延遲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經押後延遲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相關詳情。此外，若按細則的規定在延會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代表委任表格替代）；及

(d) 倘經延遲或變更會議上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呈交股東的股東大會原始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經延遲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的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

64F. 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備，以確保能夠出席及參與該等會議。在遵守細則第64C條規定的前提下，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或該等人士，均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一次實體會議，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同時且及時互相溝通，而參與該會議將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66. (1) 遵循或按照細則，在任何不違反股份當時所附根據細則的規定所附有關於表決於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或規限制的情況下，在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任何則每位親身出席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所每持有的每一股全數繳足股份均有可投一票表決權，惟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金額就上文而言股款在投票方面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在任何會議上交由會議於投票表決的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若召開實體會議，則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原則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享有一票表決權。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或行政事宜指(i)未列於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中；及(ii)與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允許會議事務得到妥善有效處理，同時允許所有股東合理表達意見的事宜。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可通過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2)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實體會議，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b) 任何一名或以上有權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而彼等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任何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而彼等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有關權利的全部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股東受委代表人士身份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等同於由股東提出。

67. 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如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多數通過或未以特定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將其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內，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即為大會所作出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的情況下，就投票表決的數字作出方須披露票數。
68. 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投票。
70.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更高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舉手或投票表決所得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除本身可能已投下的任何其他票數外，有權再投下第二票或決定票。
72. (1)倘股東為精神病患者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為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而就該股東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委員會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委員會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委員會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而在股東大會上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並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股東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個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交董事會可能要求以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2)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細則可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猶如已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惟上述人士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個小時前使董事會信納彼擁有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接納彼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2)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不得就批准所審議事宜進行投票除外。

(32)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不得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計算。

74. 倘：

(a) 就有反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b) 原不應不予計算點算或原應否決拒絕的任何票數已獲計算在內點算；或

(c) 未有點算原應計點算的任何票數未被計算在內；

則除非上述反對或失錯誤於提出反對或發生失錯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上述反對或失錯誤不會使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對任何決議案作出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錯誤應交由大會主席裁決，倘主席裁定對大會決定有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對有關事項的有最終決定將為最後及不可推翻權。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包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受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受委任代表無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公司股東均可行使該股東原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7. (1)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據或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書、任何顯示委任代表人名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必要文件(無論細則項下是否有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視為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文所述的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寄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內容所規限，並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用作不同用途。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密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細則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送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如並無在根據本條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又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送或寄交本公司。

(2)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委任代表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委任代表文件所列明的代表將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個小時前(倘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投票表決,則為指定投票表決時間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就此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則送達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本公司已根據上一段落提供了指定電子地址並通過該指定電子地址收到,否則無效。委任代表文件於簽立日期起十二(12)個月屆滿即告失效,惟原訂於自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所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該大會或續會所要求的投票表決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使用一般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得禁止使用可選擇投票取向的格式),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大會(委任代表文件有關者)所提呈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要求並且參與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亦適用於有關大會的續會或延會(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大會開始前,決定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件及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79. 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簽署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文件，倘召開委任代表文件的相關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投票表決前至少兩(2)個小時前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所指明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未有接獲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81. (2)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均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代表，倘超過一人獲授權，則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其他證據，並有如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有權行使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於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82. 就細則而言，當時有權再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明示或暗示無條件通過)應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或(如倘適用)以此方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倘決議案指明某一日期為股東的簽署日期，則有關該聲明為該名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各由一名或以上多名股東簽署)組成。
83. (2)在不違反細則及法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

(3)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如此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惟屆時可膺選連任。

(4)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擔任董事的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可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並於會上發言。

(6)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罷免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臨時空缺可於罷免董事撤職的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90. 替任董事僅在法例方面視為董事，僅在履行獲委替任董事的職能時，須遵守法例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規定，並須自行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在猶如其為可有如董事的相同範圍內(須作必要調整)訂立合約以及享有合約或安排或交易的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獲本公司付還補償開支及作出彌償，但不得以替任董事身份收取本公司任何董事袍金，惟委任人向本公司通告知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部份酬金(如有)除外。

98. 除法例及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獲提名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廢止不會因此而撤銷；參與冊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信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從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細則第99條細則披露其擁有權益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100. (1)董事不得就涉及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該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a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主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彼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引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義務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b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而就該債項或義務，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着透過提供一項抵押，已而個別或共同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份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任何有關由他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涉及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權證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士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者；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或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或
- (iv)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在所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的權益，而與一如本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身為高級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合共擁有該公司(如透過第三方公司擁有該公司則為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不足百分之五(5%)實際權益者)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 有關接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無獲得並非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全體人員可獲的優待或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2)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實際擁有一間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如透過第三方公司擁有該公司則為第三方公司)的股東所有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情况下，該公司視為由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身為非自主或託管受託人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有而並無實際權益的任何股份、屬於一項信託(如及只要在其他人士可就收取收入的情况下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屬於剩餘權益的信託)的股份，以及屬於一項授權單位信託計劃(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身為單位持有人而擁有權益者)的股份不計算在內。

(3)倘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擁有一宗交易的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視為擁有該宗交易的重大權益。

(24)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某位質疑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是否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有否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董事並無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釋疑，則該問題應由會議主席裁決，而彼主席對該位董事的裁決為最終及不可推翻(定案，惟倘據該位董事所知該位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無中肯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其權益的性質及程度則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質疑乃關於會議主席，則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該決議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定案，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無中肯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其權益的性質及程度則除外)。

101. (3)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表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c)在不違反法例的條文規限規定的情況下，議決本公司不再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定司法權管轄區繼續註冊。

(4)倘及僅限於除於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6223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第157H條准許(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一樣)。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所定義者)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公司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之財產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不違法例規限定的情況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之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之直接或間接抵押。
110. (2)董事會須依照法例條文安排設立正式的登記冊，登記涉及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全面遵守法例所訂明有關抵押及債權證登記的規定及其他規定。
11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規範會議。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須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應任何董事不時提出的要求，秘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電子方式傳送至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受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或透過電郵或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則有關通知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
113. (2)董事可以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計算法定人數時，以上述方式參與的人士均屬於出席會議的人士，猶如親身出席會議。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者）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惟有關人數須達法定人數，且已按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的方式將該決議案發給或將其內容知會當時可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的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對於文件的簽署，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或電子簽署視為有效。即使有上述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涉及利益衝突的事項或業務，且董事會認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書面決議案替代董事會會議。

124. (1)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與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未必為董事)，就均視為法例及細則而言，上述所有人士均被視為所指的高級人員。
125. (2)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記錄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的會議記紀錄，並在為此設立的適當簿冊登記會議記紀錄。秘書須履行法例或細則規定或董事會可能規定的其他職責。
127. 如法例或細則的條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向一名董事及秘書進行某辦理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的事項宜，則即使該事項已由或已向一名以不得由兼任董事兼及秘書身份或董事兼代替秘書身份的同一人士作出，亦不得視作已履行該條文辦理或對上述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
128. 本公司須安排在辦事處設立一本或多本簿冊作為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載有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與法例規定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將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須按法例規定不時知會通知上述註冊處處長有關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
132. (1)本公司有權於可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股息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滿兩(2)年後隨時銷毀任何股息授權或其更改或撤銷或變更名稱或地址的任何通告；
133. 在不違反法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本公司股息可自以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的利潤或從利潤中所提取的任何儲備(其為董事會決定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利潤所撥儲備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許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
143. (1)董事會須設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並須不時將相等於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所獲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入賬為存入該賬目進賬。除非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動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法例規定。
144. (1)本公司可根據按董事會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合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因此,有如股息分派予可享有該等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且以分派股息方式並按的相同比例進行分派,則該等款額可於有權獲得該等款額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間進行自由分派,基礎是該等惟有關款額不會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於作繳付足該等股東各自於持有的本公司所持任何股份當時的未繳付款項足金額,或用於悉數繳付將配發及分派予是該等股東並將以入賬列作為繳足方式獲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負債項,或部分用於作上述一種用途而其他部分用於作另一種用途;而董事會須執行該等決議案,惟就根據本細則而言,運用股份溢價賬及代表未變現利潤的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資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時僅可用於悉數繳付將配發予是該等股東並將以入賬列作為繳足方式獲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2)儘管有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方法是將有關款項用於：(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繳足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或(ii)繳足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執行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

146. 下列條文在如法例未並不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的範圍內生效情況下，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的本公司賬簿，記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可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宜。

150. 在妥為符合所有適用成文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 (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且取得當中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 (如有) 的情況下, 以成文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 向任何人士寄發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簡明財務報表以及編製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 即視為符合已對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規定, 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提出書面通知, 則可要求本公司除向其寄發送交簡明財務報表外, 另行向其寄發送交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完整副本。
151. 倘本公司按所有適用成文法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 (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站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方式 (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 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及 (如適用) 符合細則第150條的簡明財務報告, 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寄發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 則會視作本公司已履行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人士寄發送交該細則所述文件或根據細則第150條向其寄發送交簡明財務報告的規定。
152. (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特別決議案罷免任期未滿的核數師, 並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根據法例, 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核數師須提供服務時因病或其他傷殘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空缺，則董事須另聘核數師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董事可填補核數師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該職位持續出缺的期間，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會可決定任何由董事根據本細則所委任的核數師的薪酬。根據細則第152(2)條的規定，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其後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158. (1)任何通知或文件 (包括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定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送達向股東提交或支付發出，均須為書面形式或經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以及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以下列由本公司以專人遞交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送達或交付：
-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接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收取通知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郵寄予股東，或(視情況而定)傳送至股東為收取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
 - (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發出通知的人士當時合理而真誠相信股東可正式收到通知的任何地址或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 (d) 於適當報章以公告的方式發出，或在相關法例許可的情況下將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不時生效的成文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中有關取得該等人士的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在本公司已遵守不時生效的成文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中有關取得該等人士的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聲明相關該通知、或其他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在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的任何規定的前提下，在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本公司網站刊登；或
- (g) 倘成文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允許及根據成文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透過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2)除在網站公佈外，可供查閱通知透過可以上文所載述任何方式發出予股東。

(3)對於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達其中一名發予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其名列股東名冊首位)，通知一經送達應視為發出即等同已向給予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4)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有關該等股份的各项通告的約束，有關通告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內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已被正式送達轉讓該等股份所有權的人士。

(5)根據成文法或細則的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6)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本細則條款，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及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de)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方面，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及

(ed) 如於細則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惟須符合所有相關的法律、規則及規例。

162. (1)根據細則第162(2)條的規定，董事會可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163. (1)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倘(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2)倘本公司清盤(無論主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根據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派的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屆時本公司的清盤將結束，本公司亦將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本公司被頒令清盤後十四(14)日內，當時不在香港的股東均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須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發出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代表該股東委任代表，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交文件，均視為已正式親自送交該股東。如清盤人作出上述委任，則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通知該股東，而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寄的翌日送達。

164. (1)本公司任何時候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各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離任)與現當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所有該等人士本身及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基於本身職位或信託履行職責或應履行的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或不進行的行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人、疏忽或過失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而共同參與任何收入人、接受寄存或存入人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本公司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份或有問題、該等人士執行各自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適用於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財政年度

165.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第166條及第167條已重新編號。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內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uxing-energy.com)刊發：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73至219頁)，其可透過以下超連結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1/2020042100450.pdf>;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97至234頁)，其可透過以下超連結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9/2021042902249.pdf>; 及

-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85至215頁)，其可透過以下超連結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6/2022042600675.pdf>。

2. 債務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尚未償還之借款約人民幣988,081,000元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266,000元，有關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及無擔保	
關連方貸款	573,044
應付代價	210,494
銀行貸款	70,093
無抵押及有擔保	
一名關連方的貸款	32,048
銀行貸款	102,402
小計	988,081
租賃負債	266
合計	<u>988,347</u>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且尚未償還之借貸資本或已發行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而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不可兌換票據、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i)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產生之現金流，以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及(ii)萬向財務之信貸融資，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現有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方面發生的不可預見的變動)，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現時所需。

4.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天然氣為燃料的電廠建設、經營及管理。本集團的裝機容量為約688兆瓦(包括731千瓦光伏發電機組)，最大供熱能力約360噸／小時。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103,825,000元，較二零二零年減少16.4%。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省發展改革委關於優化我省天然氣發電上網電價的通知》(浙發改價格[2021]357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下屬浙江普星德能然氣發電有限公司、浙江普星京興然氣發電有限公司及浙江普星藍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的容量電價將由每年每千瓦人民幣470元(含增值稅(「增值稅」))調整至每年每千瓦人民幣394.8元(含增值稅)；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下屬普星(安吉)燃機熱電有限公司及衢州普星燃機熱電有限公司的容量電價將由每年每千瓦人民幣680元(含增值稅)調整至每年每千瓦人民幣571.2元(含增值稅)。上述容量電價調減將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以後年度的容量電價收益減少約人民幣57百萬元。

展望未來，浙江省電力現貨市場交易的全面推行和容量電價的退坡，將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帶來嚴峻的考驗。本集團將密切跟蹤售電市場的發展，研究售電的盈利模式，加強開拓供熱業務，並配合持續推行精細化管理、嚴控成本，務求將上述政策變化所造成的影響降至最低。

鑒於中國政府堅定碳達峰、碳中和的「雙碳」目標，堅定加快發展新能源，優化能源結構，走綠色、低碳、循環發展路徑，本集團相信這將為本集團轉型成為一家綜合能源供應商帶來龐大機遇。本集團將繼續以開拓多元化能源業務發展為目標，努力爭取不同類型的能源項目，為提升本集團長期增長潛力和股東價值作不懈努力。

5.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的公告及上文本附錄「4.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包括向聯交所備案的權益）顯示，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如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普星國際	實益權益	300,000,000 (L)	65.42%
冠能國際 <small>(附註2)</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L)	65.42%
萬向集團 <small>(附註2)</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L)	65.42%
魯先生 <small>(附註2)</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L)	65.42%
李鵬女士 <small>(附註3)</small>	配偶權益	300,000,000 (L)	65.42%
BC Fund SPC	實益權益	35,122,000 (L)	7.66%
BC Capital Group Limited <small>(附註4)</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35,122,000 (L)	7.66%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實體／人士持有股份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普星國際持有，冠能國際則持有普星國際100%權益。冠能國際由萬向集團持有100%權益，而萬向集團則由魯先生最終控制。因此，冠能國際、萬向集團及魯先生被視為普星國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李鵬女士為魯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擁有魯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上述股份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BC Fund SPC持有。BC Fund SPC由BC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100%權益，而BC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BC Capital Group Limited持有100%權益。BC Capital Group Limited由Fullsun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持有68%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徐安良先生（董事會之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萬向集團資深執行副總裁及冠能國際董事，魏均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為普星國際董事。

3. 有關董事的安排及事項

- (a)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支付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徐安良先生因擔任萬向財務董事而於新金融服務協議中的權益外，概無董事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存在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對或對其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其亦無由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示形式及內容，在本通函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發出，乃由獨立財務顧問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6. 重大合約

除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浙江普星德能然氣發電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普星聚能股份公司(當時的間接控股股東)(作為買方)就以代價人民幣333,398,965.29元(可予調整)收購衢州普星燃機熱電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訂立的購股協議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十四日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uxing-energy.com)刊登：

- (a) 新金融服務協議；
- (b)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
- (c) 本附錄「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同意；及
- (d) 本通函。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黎智峰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臨平區崇賢街道賀家塘181-1號(郵編：311108)，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2-6號愛賓商業大廈7樓706室。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UXING ENERGY LIMITED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普星能量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56港元。
3.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重選姚先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重選俞偉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以及作出及／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為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之權力，並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及／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配發、發行或處理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本公司根據當時為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獲通過後，撤銷任何董事之前獲授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類別且仍然生效之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提呈發售股份，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免除情況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c) 待本決議案(a)及(b)各段獲通過後，撤銷任何董事之前獲授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類別且仍然生效之事先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7.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將加入於董事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中。」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謹此批准本公司之通函(「**通函**」, 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中「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提述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之新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提供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建議新上限(定義見通函)。」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9.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統稱「**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各自標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本次會議並由本次會議主席草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組織章程細則, 以分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立即生效), 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安良

香港,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2-6號
愛賓商業大廈7樓706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倘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之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就共同持有之股權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次序釐定。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力，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方為有效。
-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兩(2)小時內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uxing-ener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股東應考慮自身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8) 為預防及控制COVID-19的傳播，本公司已就股東週年大會採取若干預防措施，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所載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董事會積極鼓勵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出於相同原因，董事會謹此要求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而非第三方）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謹此提醒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提供茶點。
- (9) 本通告的中文版翻譯僅作參考用途，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